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4: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1) 作為第5(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或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作為第5(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而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有關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5(1)或5(2)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

(3) 作為第5(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5%。」

6.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a)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 緊隨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5A條：

「65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c)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全條及下文替代：

「75.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明其有意推薦該名人士膺選，並由該獲推薦人士發出簽署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否則除於大會告退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上述通知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則送交通知之期間將由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H)至(K)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5.(H)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據彼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等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僱員身分以類似方式擁有利益，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安排相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股份。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2004年7月8日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4年8月21日星期六至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4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舖。
4. 有關上文第5段所述事項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5.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古載禮先生、郭樂為醫生及黃翠瑜女士將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04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